**厦门市教育科学研究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市属各学校（单位）：

根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2023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公告》的要求，为做好我市2023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详见《2023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公告》，并注意以下几点。

1．申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实施《中共中央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学术导向，坚持以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坚持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并重，要体现鲜明的时代特征、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聚焦教育发展全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具有现实性、针对性和较高的决策参考价值。

2．课题申请人须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主持并完成市级及以上课题。课题组成员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3．《课题指南》分为重点条目和方向性条目两类。申报其他级别项目可以从指南中选择选题（包括重点条目），也可以结合自身研究兴趣和学术积累自拟选题。自拟课题名称的表述应科学、严谨、规范、简明，避免引起歧义或争议，一般不加副标题。

4．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完成时限原则上最长不超过5年，基础理论研究一般为3-5年，应用对策研究一般为2-3年。

5．为避免一题多报、交叉申请和重复立项，确保申请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课题研究，课题负责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申请；课题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与两个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在研国家级项目的课题组成员最多参与一个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申请。

6．获准立项后，课题负责人在课题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申报时承诺的预期研究成果为课题结题时必须达到的要件，不得擅自变更。获准立项的《申请书》视为具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

**二、报送办法**

2023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继续实行限额申报，我市限额指标为15项。报送办法如下。

（一）有关高校按照福建省教育科学规划办的通知要求申报。

（二）本市教育行政部门和事业单位、中职学校、中小学和幼儿园（含民办）直接向我办申报，具体程序为：

1．5月19日前，各课题申报人以邮寄的方式向我办提交纸质《申请书》一式7份和已结题的市级及以上课题结题证书复印件1份，《申请书》文本要求统一用计算机填写，A4纸印制。逾期不予受理。

2．5月25日前，我办组织评审并反馈入选课题。

3．6月1日前，入选课题申请人在全规办网站“全国教育科学规划管理平台”中的“项目申报系统”完成申报填写及PDF版审核电子稿的提交。

4．6月5日后，入选课题申报人将正式的《申请书》及《申报课题汇总表》电子稿发送至邮箱ydm1203@163.com。《申请书》文件名和发送主题均统一用“单位+姓名+2023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书”。

5．2023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办法及所需的各种材料电子版见附件，或从全国教育规划办网站（http://onsgep.moe.edu.cn/edoas2/website7/level3.jsp?id=1683275402580523）下载。

6．联系人及电话：杨老师，2661960；柯老师，2661977

地址：厦门市励志路5号，厦门市教育科学研究院608室

附件：

1．2023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公告

2．2023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指南

3．2023年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国家重点、国家一般、国家青年、教育部重点、教育部青年、教育部专项）-申请书

4．2023年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国家重点、国家一般、国家青年、教育部重点、教育部青年、教育部专项）-活页

5．2023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常见问题答疑

  6．2023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汇总表

                厦门市教育科学研究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5月8日